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21〕47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9月14日

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内地博士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港澳台侨博士生：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培养成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

华人及其来华留学博士生：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

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第三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实事求是、勇于探索 and 创新的科学精神，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和管理工 作；专业学位博士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具有国际视野，能熟练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合作、组织与领导能力。

第三章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制是对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的规定，以入学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

第五条 最长学习年限为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 期限（含休学）。我校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

究、学术交流、教学实践、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技术研发、学术交流、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紧密结合相关专业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紧密结合企（行）业的专业实际，培养博士生进行专业技术创新的能力。

第八条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负责制，以导师指导和导师小组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两方面的积极性，师生合作，教学相长。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应聘请企（行）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导师组成员。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最迟应在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前确定，并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人员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十条 培养方案是基本教学管理文件，其主要内容为：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与学习年限、培养方式与方法、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实践环节、考核方式、学位论文要求、申请学位

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以及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应拓展博士生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上须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突出培养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培养方案由学科组负责组织制（修）订，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方案由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类别教指委”）负责组织制（修）订。学科组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类别教指委向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交培养方案，经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各学科组/类别教指委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学科交叉培养。

第十三条 博士生培养方案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制（修）订。

第十四条 在编制年度招生专业目录的同时须完成年度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六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五条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的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博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博士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

审查的依据。

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应遵循因材施教原则，明确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及进度安排。

第十六条 博士生应在入学后3个月内，根据入学当年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打印一式三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其中一份由博士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导师保管，一份交由培养单位存档。

第七章 课程学习与实践

第十七条 博士生培养过程中，课程学习是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必要知识，了解学科前沿和最新科研成果的基础环节。博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设置分为四类：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专业选修课）、非学位课（公共选修课），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按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须致力于开设反映学科前沿或具有学科交叉性质的课程，保证课程的深度、广度与质量。

第十九条 以统一考试、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博士生（以下简称“普通博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的

前 2 个学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的前 3 个学期。每位博士生在中期考核前须修完培养计划确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前沿讲座类课程、实践类课程除外），并取得学分。

第二十条 博士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专业实践环节要求，或者根据与学位论文相关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实践活动。培养单位、导师和博士生在专业实践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落实规范管理。如在校外进行专业实践活动，原则上须在与暨南大学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基地内进行，并且培养单位和导师应细化过程管理，落实保险保障。

第二十一条 教学实践是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必修环节，教学实践的形式为担任课程助教工作。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生在校期间必须承担至少一门课程一个学期的助教工作。

第八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生培养的关键环节，是培养博士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学位论文选题、

中期考核、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预答辩、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

第二十三条 论文选题

（一）学术学位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以科学研究为导向，应具有深刻的学术内涵，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重大工程实际问题的课题；专业学位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专业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并具有重要的专业应用价值，研究内容应与解决重大专业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同时鼓励学科交叉。

（二）博士生应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国内外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三）博士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就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关键创新点、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听取专家意见。

（四）导师应就论文选题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

博士生的开题报告须以公开报告、答辩以及专家组评议的形式进行。报告会前培养单位须做好信息公告工作。普通博士生开题报告原则上不迟于第三学期完成，直博生开题报告原则上不迟

于第四学期完成，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

（一）中期考核旨在全面考查博士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学术研究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普通博士生中期考核原则上不迟于第四学期完成，直博生中期考核原则上不迟于第五学期完成，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生，继续按博士生培养。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可在至少3个月后重新申请进行中期考核。

（三）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应终止博士阶段的学业，一般作退学处理；若为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者，可经学生申请，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同意后，分流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培养。

第二十六条 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

博士生须定期自行组织公开的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以汇报学位论文的重要进展。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生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是对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全面审查，预答辩

由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后，经导师确认同意，提交培养单位进行博士论文评阅，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按照《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暨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暨研〔2009〕10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